# JSON Data to Table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Column 1 | Column 2 | Column 3 | Column 4 | Column 5 | Column 6 | Column 7 | Column 8 |
| 學制別 | 二技 口研究所 口四技 五季 口二専 |  | 所系科別 | 財稅系（含碩士班） 口會資系（含碩士班） 口資研所 創研所 黃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 “庵外系創科系 高固降商業劍新經替管理碩士在藏再班 |  |  |  |
| 姓 名 （學生靚自簽名) | 王小明 | 學號 | 11236.99 | 財稅系（含碩士班） 口會資系（含碩士班） 口資研所 創研所 黃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 “庵外系創科系 高固降商業劍新經替管理碩士在藏再班 | 班 級 |  | 甲 |
| 速絡電話 | (02) 2987 4563 | 學號 | 速絡手機 | 0912345678 | 班 級 |  | 甲 |
| 遙修身分 主旨：修置口退（必修科目） | 1.跨部2.跨學制3.跨所系科4.同系（科)5.其他： | 學號 | 速絡手機 | 0912345678 | 班 級 |  | 甲 |
| 遙修身分 主旨：修置口退（必修科目） | 口撤遠（限一科·期中考二遇內申請·撤俊總學分數不得少於核學制所規定之最低學分數） | 學號 | 速絡手機 | 0912345678 | 班 級 |  | 師 上課時間 |
| 挺申靖科目名 | 科目代號陰課班別必送修別學分數 | 學號 | 專必 | 3 | 時數 3 | 教 陳金足 | 1 302.703.304 |
| 廣零版稀管理30A11200商集改計 | 科目代號陰課班別必送修別學分數 | 學號 | 專必 | 3 | 時數 3 | 教 陳金足 | 1 302.703.304 |
| 廣零版稀管理30A11200商集改計 | 科目代號陰課班別必送修別學分數 | 學號 | 專必 | 3 | 時數 3 | 教 陳金足 | 1 302.703.304 |
| 遙讀其他系科課程列入睪業感修學分數\_學分 口不計入平業學分 | （本系科探計上限為學分，含本次申請已累計2攀分。） | 學號 | 專必 | 3 | 時數 3 | ·請 準予瓣理。 | 1 302.703.304 |
| 銳明：遙修事由—1.需必修科目 2.原部制未開課 3.重修 4.衡堂 5.轉學補修學分 6.輔系加修擎分 7.變主修加修學分 8.雷抵免科目（原科目名稿： 、學分數： 、時數： 9.口其他： | （本系科探計上限為學分，含本次申請已累計2攀分。） | 學號 | 專必 | 3 | 時數 3 | ·請 準予瓣理。 | 1 302.703.304 |
| 10.退進原因說明： 11.口撤遙原因說明： 會辨罩位意見： | （本系科探計上限為學分，含本次申請已累計2攀分。） | 學號 | 專必 | 3 | 時數 3 | ·請 準予瓣理。 | 1 302.703.304 |
| 10.退進原因說明： 11.口撤遙原因說明： 會辨罩位意見： | （本系科探計上限為學分，含本次申請已累計2攀分。） | 學號 | 專必 | 3 | 時數 3 | ·請 準予瓣理。 | 1 302.703.304 |
| 任課教師簽名【催特殊情形需任課教師簽名，請參備註)： 合辨罩位 借註： （跨系科/通識中心 遇以下特殊情形，本申書需經任課教師簽名： | （本系科探計上限為學分，含本次申請已累計2攀分。） | 學號 | 專必 | 3 | 時數 3 | ·請 準予瓣理。 | 1 302.703.304 |
| 所屬系科 承辨人： 王大明. 主任/所長： 送所屬系科及相開罩位存參。 | （本系科探計上限為學分，含本次申請已累計2攀分。） | 體育室/軍訓室） 承冊人 陳小美 | 1.凡有先修科目限制之課程，尚未修習先修科目 而要直接修習該課程者。 2.重(補)修之必修科目改為遙修或停陰·欲修智非 由學生自行負貴· | 3 | 時數 3 | ·請 準予瓣理。 | 1 302.703.304 |
| 本班之低年級課程者。 主任/所長 貴美珠 3.申請撤逛者。 ★本申請書奉核定俊正本由教務魔留存（壹北校 5.各系所之相規定（範）、公告等。 | （本系科探計上限為學分，含本次申請已累計2攀分。） | 體育室/軍訓室） 承冊人 陳小美 | 1.凡有先修科目限制之課程，尚未修習先修科目 而要直接修習該課程者。 2.重(補)修之必修科目改為遙修或停陰·欲修智非 由學生自行負貴· | 3 | 時數 3 | 4.網路遙課科目已達人數上限，改以紙本遙課者。 圓：日周享制送至行政大樓3樓·進修事制送至五★學生辨理跨校/學制/系遙修學分上限，請依遙課相開 | 1 302.703.304 |